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作業規範

94.08.08 中央銀行核定通過
96.05.10 中央銀行核定修正通過
98.05.13 中央銀行核定修正通過
105.01.19 中央銀行核定修正通過

- 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公開市場操作一般指定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pei Interbank Offered Rate；以下簡稱 TAIBOR），係指定報價銀行依據本作業規範所為台北金融業拆款市場新台幣拆款利率報價之定盤利率（fixing rate）。
- 三、TAIBOR 之指定報價銀行，包括下列兩種：
 - （一）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一般指定交易商。
 - （二）經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遴選通過，並報請中央銀行同意之金融機構；其遴選標準由本中心擬定，並報中央銀行同意後實施。前項第（二）款所遴選之指定報價銀行總家數，不得逾第（一）款總家數之三分之一，本項比率並得視拆款市場業務發展需要檢討修正。
- 四、本中心得委託計算代理機構依指定報價銀行報價資料計算及揭示 TAIBOR 之相關事宜。
- 五、指定報價銀行應依下列規定於每營業日提供台北時間上午 11 點整之定盤利率報價：
 - （一）報價利率係以無擔保方式且在合理的拆款金額下，可自金融同業間拆借資金之利率。
 - （二）報價利率最少取至小數點以後第 3 位，最多不超過小數點以後第 5 位。

(三) 各報價期別由本中心訂定，並陳報中央銀行核備。

(四) 報價資料應於台北時間上午 11 點 10 分前提供。

- 六、TAIBOR 之計算係由本中心所委託之計算代理機構於台北時間上午 11 點 30 分前確認指定報價銀行報價資料之正確性，並按所報各期別利率依序排列，刪除最高及最低各佔總家數 1/4 之報價利率後，取中間佔總家數 2/4 報價利率之簡單平均值。前項最高及最低報價銀行之家數無法整除時，採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 七、TAIBOR 公布時間為台北時間上午 11 點 30 分整，經公布後若發現資料有誤時，指定報價銀行及計算代理機構應於台北時間 12 點 30 分前完成更正手續，並在台北時間 12 點 30 分整公布相關資料，逾 12 點 30 分不得再行更改。
- 八、TAIBOR 計算結果與公告方式無法正常運作時，本中心於諮詢指定報價銀行後，應盡其所能公布替代利率。
- 九、指定報價銀行應依據本中心之 TAIBOR 指定報價銀行報價行為準則，訂定內部相關報價規範，並應每年定期檢視。
- 十、本中心得監控指定報價銀行之報價資料，對異常報價得要求指定報價銀行限期提出書面說明，並陳報中央銀行。
指定報價銀行未遵守本規範規定者，本中心除得予以警告及要求改善外，並應將未遵守規範之情節陳報中央銀行。
- 十一、本中心將定期檢視金融商品使用 TAIBOR 計價之情形，以及其他利率指標發展情況，並評估 TAIBOR 可能需要之修正。
- 十二、本規範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銀行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